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6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公司拟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相关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